

#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(地方稅適用)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名稱(姓名)		負責人、 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
	(身分證) 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(戶籍)地址				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 /車牌號碼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繳稅款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在200萬元以上 二、稅款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娛樂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花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____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 (管理代號： _____ 稅額： _____ 元， 限繳日期(迄日)： 年 月 日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。 四、應繳稅款個人在1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在200萬元以上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				
申請分期繳納期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 ____ 期 繳納應繳稅款				

納稅義務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

##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收執聯

土地增值稅  地價稅  房屋稅  契稅  使用牌照稅  娛樂稅  印花稅  
 \_\_\_\_年度\_\_\_\_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\_\_\_\_ 份)

茲收到 \_\_\_\_\_ (【身分證】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)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\_\_\_\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\_\_\_\_ 張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；  
娛樂稅、印花稅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  
所在地或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稅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</li> <li>2.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應繳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</li> <li>(2)應繳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</li> <li>4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</li> <li>5.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</li> <li>(2)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	---